

广西财经学院文件

桂财院发〔2018〕96号

关于印发《广西财经学院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申请认定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修订《广西财经学院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申请认定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财经学院

2018年7月20日

广西财经学院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申请认定办法（修订）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和《〈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以及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贯彻〈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细则（试行）〉的通知》（桂教人〔2002〕49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办法和标准（试行）〉的通知》（桂教〔2002〕7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试行）〉的通知》（桂教人〔2002〕154号）、《关于转发〈教育部关于印发〈教师资格证书管理规定〉的通知〉的通知》（桂教人〔2002〕73号）、《关于取消〈广西壮族自治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试行）〉关于身高要求的通知》（桂教师范〔2016〕3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认定对象

本校未获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在聘教师或拟聘任教人员。

第三条 申请受理时间

以自治区教育厅发布申请受理公告为准，超过受理时间的，顺延到下一次申请。

第四条 申请认定程序

（一）申请人到人事处师资科报名，填写有关表格。

(二)申请人在规定受理时间内将基本材料提交给人事处师资科,提交材料包括:

1.广西财经学院拟聘任教文件一份(由人事处师资科统一办理);

2.《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含思想品德鉴定表)一式两份;

3.自治区教育厅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医院出具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原件,体检表上的结论应明确填写“合格”或“不合格”(体检结论有效期为1年),并加盖体检医院公章;

4.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一份(原件经学校核对后退还本人,下同);

5.户籍证明(户口簿)原件、复印件;

6.全国普通话水平测试二级乙等以上合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一份;

7.学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博士需提供学位证书复印件,副教授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其中国外学位学历证书需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进行认证;

8.近期小二寸正面半身免冠相片一张(3.5×4.5cm,与申请表、体检表相片同底);

9.高校教师资格教育理论、教学技能考试合格证书原件、复印件(符合免考条件的还需要提供学籍成绩登记表复印件),拟聘任副教授(含)以上职务者及获博士学位者除外。

(三)师资科汇总审核材料,上报自治区教育厅教师资格认定机构。

(四) 自治区教育厅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组织专家审查委员会审核材料。

(五) 自治区教育厅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根据专家审核结果，公布认定结果。

(六) 在全国教师资格信息管理系统中为认定合格人员生成证书编号。

(七) 对符合法定的认定条件者，打印颁发教师资格证书

第五条 体检医院及规定

申请人需到自治区教育厅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任意一所医院体检。体检结果一年内有效。

第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广西财经学院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申请认定办法》(桂财院发〔2006〕112号)同时废止，以往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发
